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6 號	類 別	教育類
提案人	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彰化縣政府核定本園辦理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進用教師助理員」經費計15萬769元整（補助款13萬4,185元、本所自籌1萬6,584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擬請准允墊付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20424586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辦理。 二、本案總經費15萬769元整，（補助款13萬4,185元、本所自籌款1萬6,584元）： （一）主園核定補助9萬4,925元整。（補助款8萬4,484元、本所自籌款1萬441元）。 （二）東區分班核定5萬5,844元整。（補助款4萬9,701元、本所自籌款6,143元）。		
辦 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		

主席吳鎮江